

长春市双阳区村民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子项)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村民委员会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1. 受理责任：对申报内容进行初评。	1. 《吉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程序，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事务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村民委员会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p>	1. 受理责任：对申报内容进行初评。	<p>1. 《吉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章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程序，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事务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p> <p>2. 《长春市双阳区机构改革方案》全文。</p>
3	村民委员会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申请进行汇总，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补助金情况进行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2. 同1。</p> <p>3. 同1。</p> <p>4.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5.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p> <p>6. 《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双办发〔2019〕37号)全文。</p>

4	村民委员会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p> <p>3.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送达责任：对经确认的申请进行汇总，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补助金情况进行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p> <p>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p> <p>3.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p> <p>4.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信息数据统计符合享受待遇条件对象审批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统计核实数据，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复审后逐级联合上报。</p> <p>5-1.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工作要求：（三）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督促检查。要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在组织实施工作中，要建立工作责任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对各地的工作进展、工作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通报。</p> <p>5-2. 《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双办发〔2019〕37号）全文。</p>
5	村民委员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二）个人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通过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残联逐级向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和购车凭证。</p> <p>2.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审核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核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向村（社区）残联提出申请。</p> <p>2. 审核责任：残疾人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受理人对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购车发票、驾驶证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p>	<p>1.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二）个人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通过户口所在地的村（社区）残联逐级向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和购车凭证。</p> <p>2. 《关于印发吉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社〔2010〕890号）五、组织实施（审核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核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p>
6	村民委员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2. 《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p> <p>2、审核责任：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p>	<p>1. 《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三）区民政局和残联按照以下规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通报审核结果：1、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材料按照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长期照护证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将材料送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应当当场退还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p> <p>2. 《长春市双阳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长双民联〔2010〕3号）（三）区民政局和残联按照以下规程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进行审核，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通报审核结果：1、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工作人员现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当场核对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所有材料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残疾证和低保证信息必须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材料按照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或长期照护证明的顺序装订成册，并将材料送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应当当场退还申请人并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p>

7	村民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计生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p> <p>4. 资金发放责任：由计生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8	村民委员会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2.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计生局承办科室对各乡镇街道所递交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由县分管局长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p> <p>4. 资金发放责任：由计生局相关科室向当地财政部门递交人员资金发放明细，由县财政部门拨付社会化发放机关发放。</p> <p>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信复印件，并定期抽查复核。</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文。</p> <p>2.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为规范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特别扶助金）管理，确保特别扶助金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p> <p>3.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第三条 特别扶助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p> <p>4.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特别扶助金建立“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特别扶助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接受财政、人口计生、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p> <p>5.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p>
9	村民委员会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村（社区）级	<p>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p>	<p>1. 拟定计划责任：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计生办窗口进行受理。</p> <p>2.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既定计划，对相关治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管。</p> <p>3. 转报责任：将相关问题向有关部门通报。</p>	<p>1-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p> <p>1-2.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第十九条：城乡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第二十条：民政主管部门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第二十一条：农业主管部门在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其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p> <p>2-1.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p> <p>2-2.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理措施。</p> <p>3.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p>

10	村民委员会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全文。</p> <p>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p> <p>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对直补资金申请进行初审。</p> <p>2. 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部门反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粮字〔2017〕45号）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p> <p>2. 同1。</p>
11	村民委员会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折）通”发放资金、推进农民补贴网建设、加强补贴监管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对惠农补贴资金申请进行初审。</p> <p>2. 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部门反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p> <p>2. 同1。</p>
12	村民委员会	农村厕所改造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全国爱卫会办公室、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09〕4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农村户厕的新建或改建工作。第三条 农村改厕工作遵循政府组织、部门负责，财政补贴、多方筹资，社会参与、群众动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p> <p>2.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制定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p>	<p>1. 受理责任：汇总改造信息</p> <p>2. 转报责任：将审查合格向上级部门转报。</p> <p>3. 制定和完善技术方案与措施，及时组织中期检查和竣工检查，并加强技术指导与巡查。</p> <p>4. 档案建立与管理工作的责任。</p>	<p>1.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各级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考核验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制定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推进农村改厕工作。</p> <p>2.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地市、县级爱卫办负责监督本地区改厕产品的质量、相关企业后续服务等。承担厕所建设的单位与个人，在持有资质证明前提下，必须经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承建、经营活动。</p> <p>3.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省、地市、县级爱卫办负责对本地区新、改建厕所的检查验收，开展不定期检查、监督与技术指导，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辖区内改厕的验收。</p> <p>4. 《农村改厕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改厕工作应实施档案管理。档案的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与管理、技术培训、健康教育、效果检测记录等。对新、改建的户厕要建立电子户籍制度，动态掌握农村户厕分布情况。</p>
13	村民委员会	农村危房改造组织申请、身份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村（社区）级	<p>1.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途为，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户节能建筑材料购置、节能技术使用、取暖方式改进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支出。</p> <p>2.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和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3. 《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p>	<p>1. 受理责任：村级评议、公示的责任。</p> <p>2. 转报责任：审查合格转报的责任。</p>	<p>1、《吉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 农村危房普查档案建立和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村级负责贫困户相关申报纸质材料的收集并上报乡镇危改办；乡镇危改办负责按户整理、装订和保管纸质档案，建立相应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县（市、区）危改办；县（市、区）危改办负责纸质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审核验收、汇总并上报市（州）危改办；市（州）危改办负责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档案的复核验收、保管电子信息档案并上报省危改办；省危改办负责电子信息档案审查、汇总和管理。乡（镇）危改办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乡（镇）危改办组成工作组（成员须经县级以上培训合格）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危改对象进行户户见面，实地审查。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将符合补助条件的拟补助申请人员名单、拟改造方式和拟补助标准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村民聚居地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乡（镇）危改办应及时组织复核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市、区）危改办。经审核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相关资料退回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同1。</p>

14	村民委员会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体认定办法由民政部负责制定。</p> <p>3. 国务院令70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1. 受理责任：村（居）委受理本人或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退回。</p> <p>2. 公告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后，在本村（居）范围内公告，提出评议意见，上报乡（街）政府。</p> <p>3. 转报责任：乡（街）政府民政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p> <p>4.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3. 同2。</p>
15	村民委员会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1. 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p> <p>2. 核查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70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16	村民委员会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部门反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17	村民委员会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村（社区）级	<p>1.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7条“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2. 《关于抓紧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工作的请示报告》第五点“起义、投诚后遣返回乡的人员中，年老体衰丧失劳动能力而又无人赡养，够五保条件的，可由其所在社队按农村五保户待遇，所在社队有敬老院的，也可以入院；不够五保条件而家庭生活困难的，可按困难户对待，由所在社队予以扶持、补助。所在社队经济供给或补助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给予救济。对其本人可按稍高于当地社会救济标准予以照顾”。</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部门反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18	村民委员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村（社区）级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19	村民委员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村（社区）级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一章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部门反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第三章 第九条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低保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p>
20	村民委员会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村（社区）级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转报责任：将初审结果向上级部门反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p>
21	村民委员会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镇（乡、街道）级、村（社区）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 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年满90周岁）（委托代理人）的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p> <p>2. 转报责任：村（居）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街）人民政府。</p>	<p>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的通知》五、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要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公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p> <p>1-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1-3.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p> <p>2. 同1-1。</p>